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許修瑜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dm60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36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、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、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、發布令各1份 (25661470_1123036739_1_ATTACH1.odt、25661470_1123036739_1_ATTACH2.pdf、25661470_1123036739_1_ATTACH3.pdf、25661470_1123036739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第6點及第3點附表，業經該署於112年4月1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393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393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要點第6點修正規定、要點第6點修正對照表、第3點附表修正規定、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黃惠蘭教師（含附件）



瑠公國中 1120418



PMAA1126002662